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资产收购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与怡力电业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6年1月7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交易内容。

5、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

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6、2016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8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问询函》）。根据《信息披露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现已完成《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起复牌。

7、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包）》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